

本书是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规划课题“以自贸区建设为契机
培育沈阳服务业新兴业态对策研究——基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变新趋势”
(项目编号: 17064) 的成果

以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契机 促进服务业发展研究

——基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演进

张悦 李姝◎著



RESEARCH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ON T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TRADE ZONE AS AN OPPORTUNITY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RULE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是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规划课题“以自贸区建设为契机培育沈阳服务业新兴业态对策研究——基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变新趋势”（项目编号：17064）的成果

以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契机促进 服务业发展研究

——基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演进

张 悦 李 姝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契机促进服务业发展研究——基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演进/张悦, 李姝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096-5779-9

I. ①以…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研究—辽宁
IV. ①F752.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0601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赵亚荣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晓燕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1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5779-9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一、服务业开放与服务贸易竞争已成为新一轮国际经济 贸易规则重构的核心	001
二、国内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开放的经验及扩大开放的 目标	005
三、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开放应以提升中国在国际服务 贸易规则重构中话语权为目标	008
四、本书的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	011
第二章 相关理论与研究综述	015
一、自由贸易区相关理论与研究综述	015
二、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相关理论	026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演进	041
一、多边贸易体制下服务贸易规则面临的困境	042
二、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进的逻辑动因	046
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进的趋势	049

四、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进对服务业与经济发展的影响	055
五、规则演变新趋势下促进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的路径	059
第四章 辽宁自由贸易区建设与发展分析	069
一、辽宁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069
二、辽宁自由贸易区建设政策现状	070
三、国内外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经验借鉴	077
四、辽宁自由贸易区建设的 SWOT 分析	090
第五章 辽宁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分析	125
一、辽宁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125
二、基于“钻石模型”的辽宁省服务贸易竞争力分析	135
三、辽宁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	140
第六章 以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契机促进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的对策	145
一、辽宁自由贸易区建设发展的方向	145
二、以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契机促进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的对策	151
参考文献	163
后 记	171

第一章 导 论

一、服务业开放与服务贸易竞争已成为新一轮国际经济贸易规则重构的核心

近年来，随着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僵局，作为维护全球经济治理与合作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面临挑战，“新区域主义”盛行，国际经济竞争的格局呈现出区域集团化发展、全球产业价值链重组和经贸规则重构三大特点。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出现了下降，但国际贸易中服务贸易的增长势头不减，仍然表现强劲。据统计，全球服务贸易总额从 1995 年的 2.38 万亿美元增加到了 2014 年的 9.8 万亿美元，20 年间增长了 3.12 倍，超过了全球国际贸易总额的增长幅度。服务贸易占总贸易的比重也由 1995 年的 18.6% 上升到 2014 年的 20.9%。服务贸易的增长之所以超过货物贸易的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服务的附加价值高，贸易的升级必定会提升服务贸易的份额；另一方面是因为互联网技术的接入，使国际分工从传统

的制造环节向生产性服务业等高端环节延伸，从而引发了全球新一轮的经济结构调整与升级，带动了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的服务贸易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格局。2015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为7130亿美元，占贸易总额的比重从2011年的10.3%迅速上升到15.4%。中国的服务贸易之所以出现快速增长，首先要归功于中国服务业的快速增长。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的2011~2014年，中国服务业年均增长速度为10.6%，超过GDP的增长速度。2013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46.1%，2015年中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达到50.5%，服务业已经成为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其次，中国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还与近年来服务业的不断对外开放有关，从引进外资的结构看，近年来服务业的外资数量已经超过了制造业。从开放的领域看，外资可以进入的服务贸易领域在不断扩大，旅游、运输、国际货代、会计事务、资产评估、出版、印刷、建筑、餐饮、娱乐、维修、咨询、广告、医疗、教育、租赁、工程设计等领域均已不同程度地向外资开放。

尽管我国的服务贸易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总体而言，尤其是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仍然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短板”。目前，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全球的比重约为15.1%，这个比重与我国GDP占全球的份额是基本一致的，但我国的国际服务贸易额占全球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却只有6.1%，与货物贸易相比，差距很大，特别是专业服务等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占比较低，服务贸易的内部结构性问题没有根本改观。在服务贸易引领全球贸易的趋势下，我国的这个“短

板”会逐步拉大我们与发达国家贸易之间的差距，也会使我国的国际贸易长期停留在附加价值低的领域，与我国作为一个贸易大国的地位十分不相称。

相对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服务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规则密集型，规则对服务贸易的影响不可小觑。随着发达经济体产业重心由制造业向服务业的转移，形成了以服务贸易快速发展为特点的国际贸易新格局，服务业产出占全球总产出近 2/3，其贸易额占全球总贸易额近 20%。美国和欧盟是世界最大的两个服务贸易出口方，金融危机之后，美欧更加认识到其在全球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服务业，并全力推动全球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服务业的开放和贸易领域的竞争已成为下一轮经济全球化的重点。作为有着共同利益基础的发达经济体和部分开放经济体成为美欧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服务挚友”（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RGF），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以及《双边投资协定》（BIT）等谈判中，均体现出发达经济体欲发挥其在服务贸易领域优势、进一步统筹全球价值链体系的迫切需求，重新构建符合美欧自身经济发展的全球贸易与投资新规则是其谈判的主旨。在贸易议题上，与跨境数据流动相关的服务贸易规则成为其重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重要领域。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以现代信息与通信技术为媒介的跨境交付服务贸易增长迅速，美欧凭借其在此领域的资本、技术优势，推动各国降低贸易壁垒，并以“模式中立”原则促进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以延伸并拓展其在发展中经济体的产业价值链体系。在承担义务

上，“混合式清单”与“负面清单”承诺方式成为美欧推行服务贸易规则高标准的新范式。在 TISA 中，将在 GATS 框架下作为“具体承诺”的国民待遇转变为“一般义务”；在 TPP 中，则以更高标准的“负面清单”方式确立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承担义务上的等同性，从而实现在经济层面上改变全球贸易格局和资本流动格局，导致全球产业价值链出现重组，最终对非成员构成市场准入壁垒。在规范领域上，“竞争中立”与“技术中立”原则是其制衡发展中经济体国有企业服务部门、扩大服务贸易提供方式的重要边境后措施。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崛起，其国有企业在世界服务贸易领域崭露头角，对以美欧为主导的国际经贸秩序提出挑战。因此，以美欧为首的发达经济体试图通过建立规范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的“一揽子”纪律，来限制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的歧视待遇问题，从政治层面上抬升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的门槛，进一步降低更多发展中国家未来加入 TPP、TTIP、TISA 等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能性。通过“技术中立”原则涵盖未来由科学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任何服务贸易提供方式，从而固化已有的服务贸易开放领域与服务贸易提供模式。

中国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正式宣布参加 TISA 谈判。TISA 也成为中国官方唯一一个正式表态愿意加入谈判的高规格、新形式的自由贸易协议。目前，TISA 成员所占世界服务贸易比重为 68.2%，如果中国等其他成员加入使比例超过 90%，那么按照关键多数的途径，TISA 将不再是诸边协议，而是进入了 WTO 多边体系。在未来的服务贸易规则演进中，中国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如何在全球治理平台与区域合作中

发挥影响力，打造符合自身利益诉求的规则新版本，是当前中国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成立，一方面，将为专业服务对内地的跨境交付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作为国际服务贸易协定的试验基地，通过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积累经验，将会为协定的具体条款如“负面清单”的设置提供借鉴。

二、国内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开放的经验及扩大开放的目标

2013 年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扩大服务业的开放，并且选择了金融、航运、商贸、专业、文化和社会六大服务领域率先试点开放，通过取消系列准入限制措施为服务业的扩大开放提供便利基础。这些开放措施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也为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积累了经验，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不断优化负面清单，循序推进服务业开放。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首份负面清单亮相，清单一共有 190 条管理措施，内容主要涉及国民经济中的 18 个门类。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自由贸易区迎来了第二份负面清单，措施变成了 139 项，与 2013 年版相比减少了 51 项，调整率达到 26.8%。这 51 项中因扩大开放而实质性取消的措施为 14 项。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15

年版负面清单，该负面清单只有 122 项特别管理措施，比 2014 年版减少 17 项，比 2013 年版减少了 68 项，新版负面清单统一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区。上海自由贸易区对负面清单的定位模式不断向国际高标准规则靠拢，大大简化了投资审批的流程，提高了投资管理效率。在扩大开放的路径上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在确保产业安全的前提下，使开放措施最大限度地得以实施。

二是扩大开放与监管方式持续优化相结合。上海自由贸易区在监管体制建设上采取“一线逐步彻底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货物自由流动”的模式（“一线”指国境线，“二线”指国内市场分界线，即自由贸易区的空间分界线），实践从货物管理转变为企业管理的监管理念。一线监管集中在对人的监管，口岸单位只做必要的检验、检疫等，海关从批次监管模式转向采用集中、分类、电子化监管模式，实现区内人与货物的高效、快捷流动。二线试点采用先入区再申报通关模式，简化进出境备案的手续，对整体的一线货物实施低风险的快速放行措施。区域内的货物流转手续进一步简化，通过智能化的卡口管理和信息联网，形成完整有效、风险可控的海关监管制度体系。

上海自由贸易区在服务业扩大开放和监管体制创新方面已经迈出一定的步伐，并取得了一些经验，但与全球服务业开放、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趋势相比，与新区域贸易协定所体现出的服务贸易规则相比，我国服务业开放的步伐还显得太慢，与全球服务业开放程度的差距还较大，这种情况值得关注。

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目前服务业的开放程度是比较低

的，中国服务业面临对外进一步开放的国内和国外压力。一方面，国内服务业产业竞争力尚未达到能够自由充分参与国际竞争的程度，面临着保护本土服务业发展、解决就业等方面的各种压力，各项配套措施和管理程序也尚未跟进，服务业开放尚不具备竞争基础和配套环境；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全球服务业各环节相互融合发展，开放是全球服务业大势所趋，国际投资规则发展的新趋势对中国服务业领域外资管理相关体制机制的冲击越发明显，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硬实力和软实力均有待进一步提升。而自由贸易区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扩大服务业开放，在服务业市场准入等方面进行制度改革，逐步适应服务业外资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相关成功做法，为把握服务业开放的步伐、具体路径等积累经验。

2015年，国务院在上海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开放试点基础上颁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了促进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七项任务：一是扩大服务贸易规模，重点培育运输、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二是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三是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四是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以及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五是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重点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业企业；六是进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推行在自由贸易区试点的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有序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的对外开放；七是大力推动服务业的对外投资。该《意见》成为自由贸易区扩大服务业开放和以新规则发展服务贸易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全方位明确了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发展和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目标。

三、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开放应以提升中国在国际服务贸易规则重构中话语权为目标

中国作为全球第一贸易大国、第二大经济体，在一定程度上诱发和推动着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而重构对中国来说也意味着空前的机遇和挑战。多边贸易体制已成为凝聚各成员国共识的主要平台，因此中国应首先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维护者，并在多领域层面参与和引领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制定。

然而，在多边贸易体制步履维艰的情况下，美欧力推“两洋战略”，俄罗斯打造欧亚联盟，日本东谈 TPP、西谈日欧经济合作协定，欧盟则在 TTIP、欧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区和日欧经济合作协定上同时发力，都旨在圈定“势力范围”。目前，中国虽已有 20 个自由贸易伙伴，但大多是亚洲“小伙伴”，如除去港澳台地区，自由贸易协定仅涵盖中国贸易额的 14%。美欧等发达国家无意与中国商谈低标准的自由贸易区，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也疑虑重重，小国则普遍担心中国制

成品的潜在冲击。中国外部发展环境受到挤压，继续拓展的困难不小。之所以感受到外部压力，根源还是自身不够硬。在体制方面，中国对服务与投资采用“正面列表”的准入模式，与风行全球的“负面清单”模式恰好相反，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体制与《反假冒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确立的国际高标准相去甚远，在“二十一世纪新议题”上更是如此。市场开放方面，美欧在谈自由贸易区的货物贸易“零关税”的比例已高达97%以上，而中国长期遵循不做出超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放承诺的原则，与美欧差距明显。在相关保护性制度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中国全盘接受这些高标准规则仍有不少挑战，但如果不做出高水平承诺，就难以在重构中发挥较大作用，甚至将陷入战略被动。

在 TPP、TTIP、TISA 三大协定平台方面，最值得研究的应该是 TISA 谈判，深入参与 TISA 谈判的前提应该是现在的自由贸易区对服务业进一步开放，以及对国际服务贸易的高标准规则进行试验的结果。为此，国内自由贸易区下一轮的核心任务就是对 TISA 所谈判的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进行各类试验。

2013 年以来，中国探索以“负面清单”方式开展经贸谈判取得突破性进展。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开始在试验区内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期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进一步明确提出，将“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

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TISA 在金融、电信、专业服务、海运、电子商务、信息通信、国有企业、政府采购、服务补贴、自然人流动等领域都制定了新的贸易规则。这些新规则，有些涉及经济安全问题，有些则是我们自己本身需要改革的内容，不能一概而论地接受或拒绝。无论从法律、技术还是未来改革规划来看，中国采取负面清单方式推进服务贸易部门的开放都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和基础。未来，如果中国在多双边贸易谈判中采用此方式做出开放承诺，将大幅提高服务业开放政策环境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稳定性，增强外商对投资中国服务业市场的信心和兴趣，从而对中国在服务行业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人才等工作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国内规则和透明度方面的问题，正是目前国内自由贸易区进行改革的重要部分。

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今天，跨境数据流动成为 TISA 谈判的重要内容之一。鉴于互联网及相关产业的极端重要性，以美欧为首的发达经济体一直力图主导此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希望以此助推其相关产业在全球扩张。在此领域，发展中国家总体处于较为被动的局面，一方面参与塑造规则的能力不够，另一方面又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在全球竞争中处于劣势。但是在面临市场、技术和数据竞争的挑战时，发展中国家又需要在规则制定过程中发出自己的声音，维护切身利益，并促进国内产业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ICT 服务）以及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新规则，将对中国现有监管体制带来一定挑战，特别是其中关于促进外国 ICT 服务提供商扩大市场准入，以及推动服务贸易相关电子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纪律，将给中国现行信

息产业和互联网监管体制以及国内相关产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但与此同时，由于这些规则将在全球范围内取消或降低跨境服务贸易壁垒、提高监管体制透明度、遏制市场垄断、加强对消费者隐私和权益的保护等，因此又符合中国信息技术、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的需要。为此，大力发展以 ICT 服务为核心的互联网产业，是中国未来实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换代的必然需要，而为应对技术和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 ICT 服务及互联网服务的管理体系也一直在调整和完善之中。

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正进入密集创新和快速扩张阶段，市场规模巨大，极具发展潜力，在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议题方面可以适时提出自己的主张甚至引领相关新规则的制定。中国的许多电商企业，如阿里巴巴，希望能走出国门，放宽国内数据强制本土化要求的约束，因此，对于网络开放的具体路线和时间表可在国内自由贸易区内进行先行测试，权衡规则升级与市场准入之间的平衡关系，降低监管对贸易造成的不必要障碍。

四、本书的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

本书在阐释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进新趋势背景下，对自由贸易区理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相关理论，以及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进行参考梳理，分析国外自由贸易区理论和成功案例、国内自由贸易区的理论发展与实践，通过运用自由贸易区特

点、增长极理论、制度经济理论对国内外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运作、管理、政策优惠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其优点,根据国内外自由贸易区与辽宁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相似之处,对相似点进行针对性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辽宁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进行SWOT分析,在此基础上深入阐述了辽宁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竞争力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以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契机促进辽宁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的对策。

第一章为导论,以服务业开放与服务贸易竞争已成为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核心为出发点,阐释了国内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开放的经验及扩大开放的目标,进而明确了自由贸易区服务业开放应以提升中国在国际服务贸易规则重构中话语权为目标的战略定位。

第二章为相关理论与研究综述,详细阐述了国际上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历程,并根据相关文献总结出自由贸易区的具体特征,介绍了关于国际贸易的增长极理论和制度创新理论,从服务的概念与特征出发,界定了服务业的概念与分类、服务贸易的内涵与外延,并系统梳理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及相关理论。

第三章为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演进,在论述多边贸易体制下服务贸易规则所面临困境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了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进的逻辑动因与演进趋势,并以此为背景阐释国际服务贸易规则演进对我国服务业与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规则演进新趋势下促进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的路径。

第四章为辽宁自由贸易区建设与发展分析,介绍了辽宁自由贸易区的规划情况,并以国内外著名自由贸易区为例,包括新加坡自由贸易区、荷兰鹿特丹自由贸易区、迪拜杰贝阿里自